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166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公告「使用特定魚種為品名之相關產品標示」，務須留意避免觸法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日桃衛食管字第1120049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鱈形目」的魚種方得標示為「鱈魚」，非屬「鱈形目」魚種卻標示「鱈魚」，即屬標示不實。「圓鱈、扁鱈」不可標示為「鱈魚」倘未依前述規定標示清楚而使消費者誤解為「鱈魚」，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5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，產品並須依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。
- 三、旨揭公告來函亦提供相關資源，請多加利用：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5-958、03-561-9633、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foodlabel@hibox.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

理事長 莊堯安